

#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

揭科字〔2017〕74号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创新发展大会精神，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揭阳市科学与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2017-2021）》和《揭阳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现组织开展 2017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在揭阳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资格。

（二）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科学技术发展方向，符合

申报指南的要求。优先支持实施期内能获得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尤其是发明专利或 PCT 国际专利)和产学研合作的项目;科技创新优势企业将给予优先立项。

(三)中德金属生态城内企业可申报本指南中的重大专项,其他项目按《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德金属生态城科技创新项目申报的通知》(揭科字〔2017〕63 号)申报,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

(四)科技攻关项目设立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和引导项目 3 个层次,重大专项每项支持 100 万元,重点项目每项支持 30-50 万,引导项目每项支持 5-10 万元。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属攻关类项目的申报时必须提供查新报告。重大专项立项后拨付 50%的经费,一年后中期检查符合要求,拨付剩余 50%的经费,未达到要求的,酌情减拨或取消后续经费,并按科技信用管理有关规定限制申报项目。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1. 项目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 2. 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 3 项(含 3 项)的,或 1 项以上(含 1 项)省、市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 3. 两年内承担的省、市级项目“不通过验收”的; 4. 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在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5. 因违反科技管理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 6. 已享受科技创新券后补助的技术服务、检测和设备投入不能重复申请补助; 7. 财务不规

范的。

(六) 企业单位必须提供 2016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和纳税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资格审查不通过：1. 申报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重要附件的；2. 项目已获得立项支持的或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再次申报的；3. 违反以上第“(五)”项规定的；4. 项目未经主管部门推荐的。

(七)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与申报项目内容相关的基础和能力，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明确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否则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项目申报需登录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pro.sti.gd.cn/jy>)进行申报(该系统与省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帐号通用，已在省科技厅业务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不用再注册，账号不变，初始密码统一为“jy123456”。未注册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未注册用户请详读附件 4 后进行注册)。

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书、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提交，经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打印申报书，与相关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各种附件材料分类置于申请书后面)，报送所在地科技部门。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科技局。项目申报书报送至市科技局一式 1 份。

(二) **审核推荐。**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提交后先由县(市、

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择优推荐到市科技局;市直单位直接提交到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推荐。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市直部门审核上报推荐函时须一并出具《项目申报初审情况表》(后补助类和省奖配套奖励项目除外)。获得推荐的项目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备选库。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备选库的项目进行评审,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经评审后还须进行第二轮答辩竞争。

###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各地推荐函和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下午17:00前。

- 附件: 1、2017 年度揭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2017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  
3、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4、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操作说明

联系人: 市科技局: 纪 敏      8768138  
          市财政局: 林 维      823907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17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本指南根据《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2017 - 2021）》（揭府[2017]58号）制订，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创新券后补助和对德对欧国际合作创新专项申报工作已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实施，创新团队和优秀人才引进补助项目将根据市委组织部工作安排实施，不列入本指南申报范围。

### 一、重大专项（专题编号：0101）

支持我市企业围绕我市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开展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资源环境、农业生物、新材料 5 个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申报要求：**本专题由我市企业自主或牵头申报，申报单位须在近三年内拥有与项目相关的自主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或 PCT 国际专利），项目验收时相关技术能申请发明专利 3 件以上，实施期内（2-3 年）能新增 2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同时应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一是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二是引进省级“珠江计划”“扬帆计划”等创新创业团队，三是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100 万元左右。

## 二、重点项目

### **(一) 产学研合作 (专题编号: 0201)**

引导和支持我市企业与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技术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在我市实施高新技术与创新成果转化及应用,促进本地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申报要求:** 本专题由企业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必须签订责权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必须分工明确,计划进度及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要求项目实施期(2-3年)新增产值500万元以上,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或PCT国际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件以上。

### **(二) 科技公共平台建设和科技公共服务 (专题编号: 0202)**

为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增加科技服务公共供给,降低科技创新成本,支持我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专业科技协会开展科技公共服务、产学研对接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

**申报要求:** 本专题由具有科技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申报,要求申报单位要有良好工作基础,团队技术能力强,服

务面广，具备技术转移、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等开放性、公共性、服务性功能，项目实施期（2-3年）服务企业50家以上，并有一定数量的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30-50万元。

### 三、引导项目

#### **（一）工业领域（专题编号：0301）**

重点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在相关重点领域开展研究攻关，力求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

**申报要求：**本专题由工业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预期能获得1项以上的关键技术、装备或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项目实施期（2-3年）新增产值不低于200万元。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10万元左右。

#### **（二）农业领域（一镇一品）（专题编号：0302）**

围绕《揭阳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方案》（揭府办〔2017〕50号）要求，以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方向，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支持面向我市特色蔬菜、水果、花卉、茶叶、中药材的种植、加工和贮运以及特色禽畜、水产养殖业技术难题开展研究。支持开展深水网箱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设施渔业、休闲渔业技术的研究



开发。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支持农业溯源技术开发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及污染耕地修复技术的研究。支持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申报要求：**本专题由涉农企事业单位申报，优先支持广东省“星创天地”单位、广东省现代农业创新中心依托单位申报，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1项以上的农业关键技术、装备或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对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带动和示范效应，实施期（2-3年）新增产值不低于100万元。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10万元左右。

### **（三）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题编号：0303）**

面向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消防、气象、环境保护、优生优育、节能减排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与示范，支持科学普及、科技发展路径研究等软科学研究活动，支持市科技部门扶贫或挂钩联系项目。

**申报要求：**本专题由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预期能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或其他研究成果（扶贫或挂钩联系点项目可以村委会为申报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降低要求）。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5-10万元。

在引导项目中，每个系统（线条或部门）原则上立项不

超过 1 个，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立项不超过 3 个。

#### 四、后补助项目

##### **(一)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补助项目（专题编号：0401）**

为激发我市创新创业活力，形成创新创业氛围，培育发展我市孵化育成体系，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下列项目进行补助。

1、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每个奖励 80 万元。

2、获得县（市、区）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县（市、区）补助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进行补助。

3、经省评价结果确定为 A、B 等级的孵化器，并获得县（市、区）财政补助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县（市、区）补助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进行补助。

##### **申报要求：**

1、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的需填写《2017 年科技后补助项目申报表》，提供获认定证明文件和运营机构工商营业执照等。

2、申报新增面积补助的需填写《2017 年科技后补助项目申报表》和提供县（市、区）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及到账证明材料，运营机构工商营业执照等。

3. 申报评价补助需填写《2017 年科技后补助项目申报

表》和提供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对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的结论材料、县（市、区）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及到账证明材料，运营机构工商营业执照等。

申报单位申报第 1 种奖励时不得申报本项第 2、3 种补助；一个单位可以同时申报本项第 2、3 两种补助；已经享受补助的，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 **（二）研发平台后补助项目（专题编号：0402）**

为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设企业研发主阵地，对 2017 年新建研发平台，并在本指南申报结束之日前经省、市级认定的单位给予补助：

1、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助，每个 20 万元。

2、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现代农业创新中心建设补助，每个 10 万元；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每个 5 万元。

3、2016 年及以前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结题验收并通过结题验收的，按原来的规定每个补助 2 万元。

4、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每家 50 万元。

5、院士工作站建设补助，每家奖励 50 万元。

### **申报要求：**

1、填写《2017 年科技后补助项目申报表》。

2、提供相应的下达文件（院士工作站必须提供申报单位与院士及其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2016 年及以前市级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提供认定和通过结题验收文件)和单位营业执照。

### **(三) 省奖配套奖补助项目 (专题编号: 0403)**

为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开展自有技术转化,争取上级奖项,对下列项目实施配套奖励:

1、对获得 2016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给予配套奖励,每个 5 万元。

2、对获得 2016 年广东省专利优秀奖项目给予配套奖励,每个 5 万元。

3、对获得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给予配套奖励,每家 10 万元。

4、对获得 201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给予配套奖励,每家 8 万元。

#### **申报要求:**

1、填写《2017 年科技后补助项目申报表》。

2、提供相应的奖状证书或文件和单位营业执照。

### **五、知识产权项目**

#### **(一) 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 (专题编号: 0501)**

按照 2016 年各县(市、区)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八项措施(2017-2021 年)的通知》(揭府〔2017〕58 号)和《揭阳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揭知字〔2016〕4 号)

精神，按照当年资金预算额度，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下达各县(市、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财政局，由各县(市、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资助及奖励。

## **(二)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后补助(专题编号: 050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揭阳市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以后补助形式进行支持，以点带面促进该标准在全市企业的贯彻实施。

**申报要求:** 补助对象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此项为后补助项目，每项补助5万元，要求提供如下资料:

- 1、填写《2017年科技后补助项目申报表》。
- 2、提供相应的证书或文件和单位营业执照。

## **(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利保险)试点推广(专题编号: 0503)**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6〕49号)，围绕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全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利保险)试点推广工作。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团体, 成立 2 年以上; 具备组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项目对接活动必需的人力资源、信息资源等条件, 设专门机构或者有专人负责管理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 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 能够调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项目; 与保险公司对接合作, 广泛开展专利保险工作宣讲和业务培训。会同有关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产品需求调研,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加强运营模式创新, 规范服务流程, 简化投保和理赔程序。通过试点推广, 引导企业通过购买专利保险, 降低企业维权成本。项目实施期间完成参保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 参保专利达到 30 件以上。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两年, 原则支持 1 个项目, 金额 20 万左右。

## 六、加分项目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部署, 落实省对我市创新驱动指标的考核要求, 科技攻关项目(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和引导项目)立项前将邀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分, 并对下列企业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 再根据项目总得分排名先后确定立项项目。

加分项目和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院士工作站依托单位加 5 分; 省级工程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依托单位加 3 分;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加 1 分; 引进省级创新团队的加 3 分; 企业已与证券辅

导机构签订协议，准备在国外、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加 5 分。上述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申报单位申报时须在附件材料中附上加分证明材料。

附件 2:

\_\_\_\_县(市、区)2017年市级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专题编号	申报单位	完成时间	总投资	新增产值	申请资金	备注
合 计								



附件 3:

## 2017 年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专题编号	
企业名称		
<p>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6 项必备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项目符合申报指南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2、项目没有获得立项支持或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再次申报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3、没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 3 项(含 3 项)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4、没有省、市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5、没有两年内承担的省、市级项目“不通过验收”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6、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在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p>	
<p>申报材料提供情况 (有提供的选项请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2、2016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3、2016 年度纳税证明(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4、查新证明材料(重大、重点攻关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5、合作协议(产学研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6、加分项目: _____(填写加分项)</p>	

核实人员(签名):  
企业所属科技部门(盖章)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 **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系统操作说明**

**（申报人、单位、单位管理员）**

# 一、账号注册及登录。

访问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pro.sti.gd.cn](http://pro.sti.gd.cn)。

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高效 便民 廉洁

发布消息

系统登录

尊敬的用户，如果您在2016年12月前未在阳光政务平台进行注册，即可使用原账号（密码暂未收到提醒提示，可电话咨询）；未在阳光政务平台注册的用户，可通过点击右上角入口下方“注册”进行注册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6641 换一张

登录 注册

CA登录入口 忘记密码/密码

资质认定 申报/管理 专家评审 立项审批 合同登记/管理 成果管理 执行管理 绩效评价

各地市系统入口 >> 更多

- 肇庆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江门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佛山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珠海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中山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潮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汕尾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肇庆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江门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佛山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珠海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惠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中山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潮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汕尾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河源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 清远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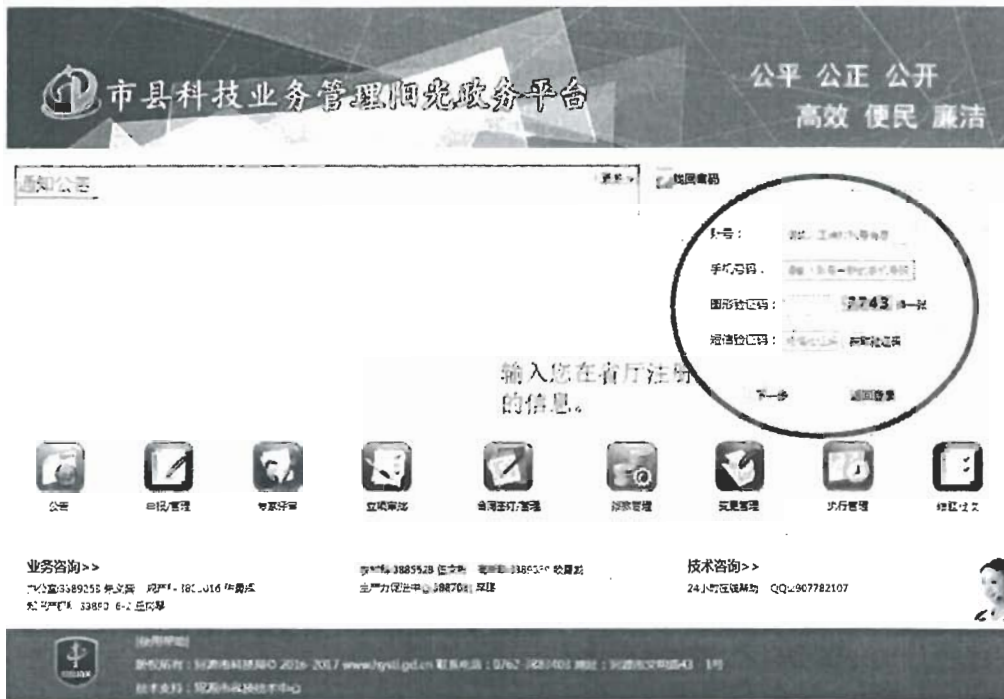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 版权所有：2016-2017  
技术支持：中科院信息中心

# 1 登录账号获取途径

## 1.1 已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的账号

请直接输入在省阳光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密码请查看市科技局通知文件（完成登录后请修改个人密码）。若密码输入错误请通过忘记账号/密码 途径找回。找回方法如下：





## 1.2 未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账号，请在本平台进行注册。

注册步骤：

点击注册，进入注册页面。



注册页面分为个人注册、单位注册两项。

若申报的业务为个人申报业务仅需进行个人注册便可。

若申报的业务为单位申报业务则需先进行单位注册，待单位注册通过系统审批后再进行个人注册。

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高效 便民 廉洁

注册向导

请根据您的工作职责，选择相应身份进行注册：

个人注册      单位注册      主管部门

您当前选择的注册身份是：个人

角色对应职能：

1. 维护个人信息
2. 填写相应资助计划的项目申请书
3. 向本单位管理层提交项目申请书。
4. 根据项目资助方式约定的规定执行获得立项批准的项目。

下一步      返回首页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市科技局 © 2016-2017  
技术支持：浪潮技术中心

以下为个人注册步骤：



返回首页

个人注册

系统: 肇庆高新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选择你需要申报业务所在的系统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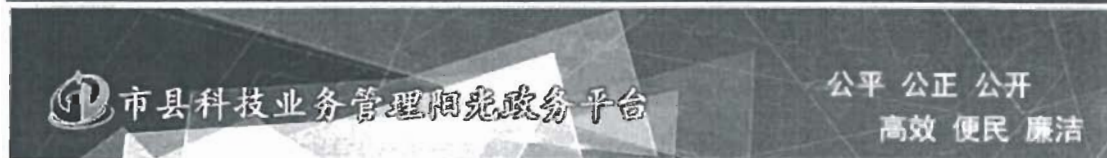
区县: 肇庆高新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肇庆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佛山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江门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湛江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云浮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肇庆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肇庆高新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肇庆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选择你需要申报业务所在的系统平台。

手机:

邮箱:

立即注册



返回首页

个人注册

系统: 肇庆高新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姓名: \_\_\_\_\_

密码: \_\_\_\_\_

确认密码: \_\_\_\_\_

性别: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完成您的个人信息填写，若在身份证填写时提示“您的身份证已注册”等信息，是因为您已在省厅的平台上注册，请使用已注册的账号。若已注册的账号登录密码错误或登录密码找回失败，请直接联系客服人员。

立即注册



完成信息填写点击 立即注册。完成注册。

以下为单位注册：

市县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高效 便民 廉洁

注册向导

提示：

1. 如单位已注册，无需重复注册，请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账号登录。
2. 如单位名称变更，无需重新注册，请登录系统后通过单位名称变更功能完成。
3. 输入单位名称点击下一步后，如单位已注册，则显示单位注册及联系信息；如单位尚未注册，则会显示注册信息页面。
4. 如忘记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请点击此处进行密码找回。

备注：组织机构代码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并赋予每一个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机构的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请认真填写，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申报工作。

请填入您所在的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平台系统：重庆高新区科技业务管理系统

选择您所在平台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立即注册

技术支持：市科信中心

完成单位基础信息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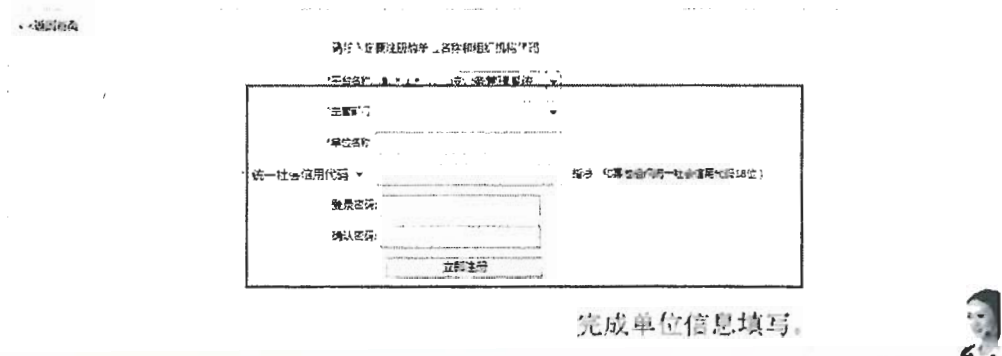




#### 注册向导

提示：

1. 如单位已注册，无需重复注册，请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账号登录。
2. 如单位名称变更，无需重新注册，请登录系统后通过单位名称变更功能完成。
3. 输入单位名称点击下一步后，如单位已注册，则显示单位注册及联系信息；如单位尚未注册，则会显示注册信息页面。
4. 如忘记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请点击此处进行密码找回。  
说明：组织机构代码是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国家标准号码，若属于每一个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标识，准确而精确，标志着该单位的设立申报工作。



## 2 个人与单位管理

注：

若需要申报的业务为个人业务【与单位无联系】，仅需完善个人账户信息后方可进行申报。

\*若需要申报的业务为单位业务【与单位有联系】，请先完善单位账号信息并提交至系统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再注册个人账户并完善个人信息后方可进行申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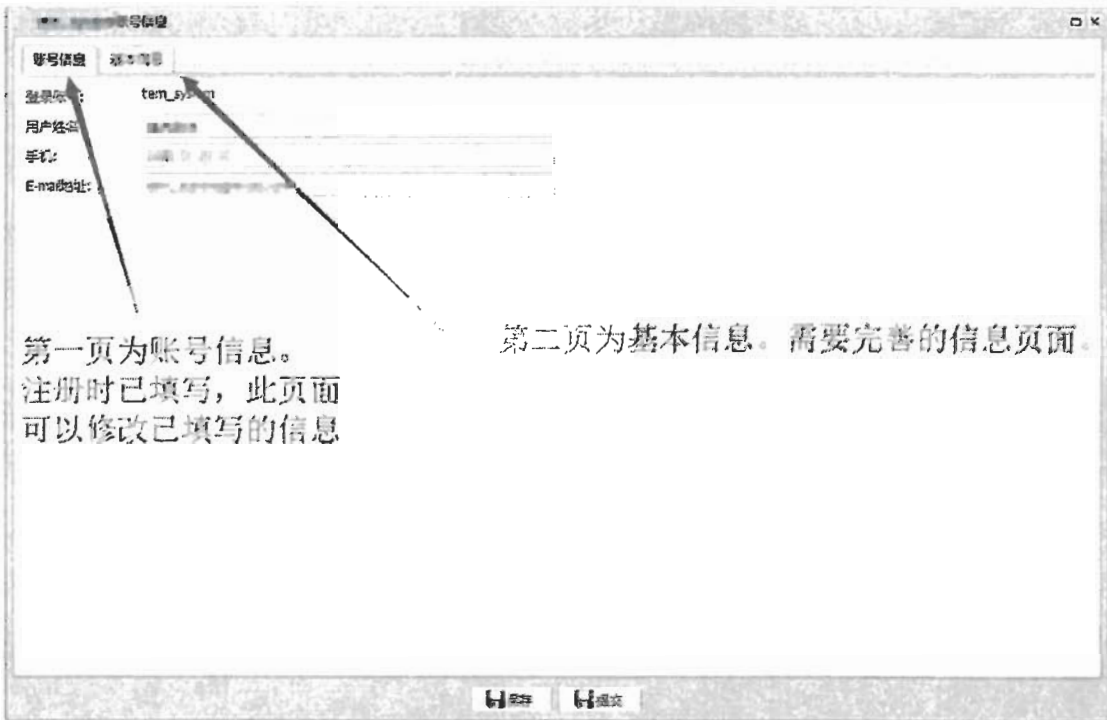
### 2.1 个人信息管理

#### (1) 个人信息完善

登录已注册的个人账号，进入【系统管理】>【用户角色管理】>【账号管理页面】或 点击【右上角的个人信息】



个人中心



第一页为账号信息。  
注册时已填写，此页面  
可以修改已填写的信息

第二页为基本信息。需要完善的信息页面。

tem\_sysmm账号信息

账号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男 女

拼音/英文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话单位授予国别地区:

所学专业:

毕业:

在职培训:

联系电话(办公室):

联系地址、邮箱:

相关工作经历:

三委工作经历:

最高学历:

最后学位:

职称:

最后学位授予年份:

现从事专业:

出生日期: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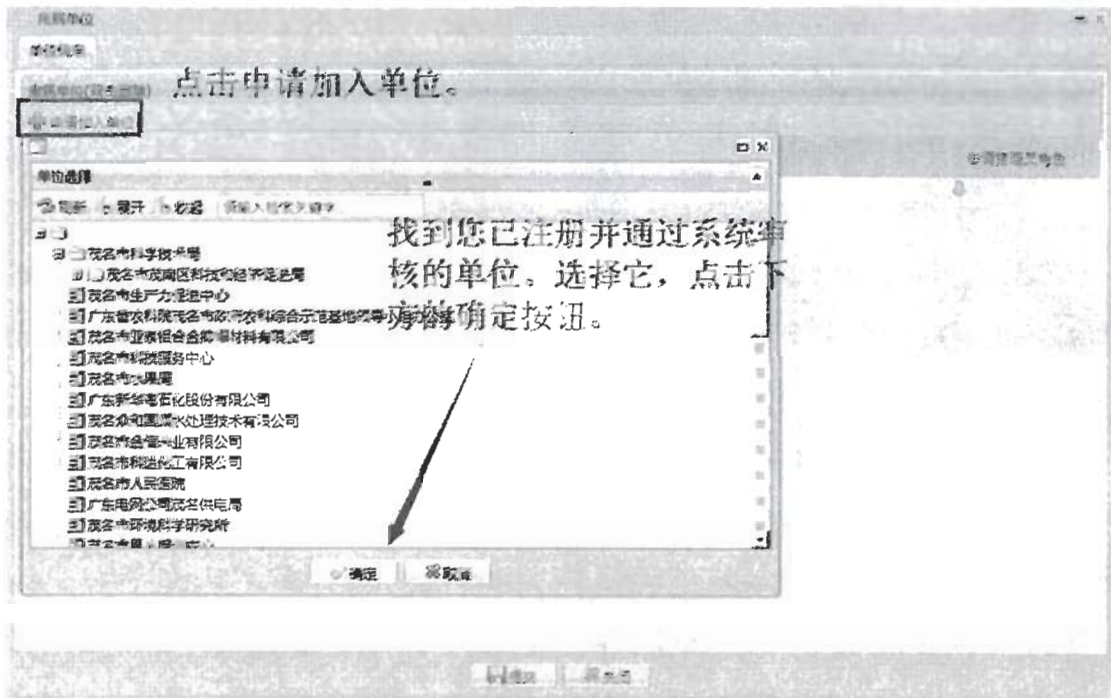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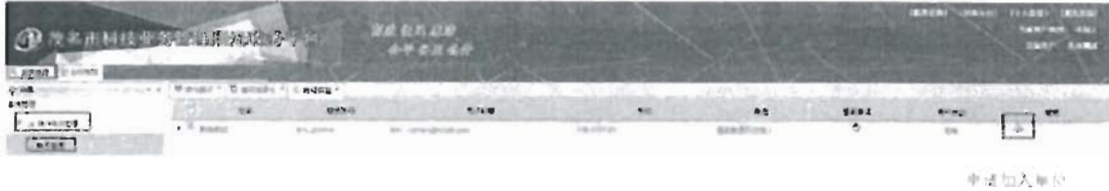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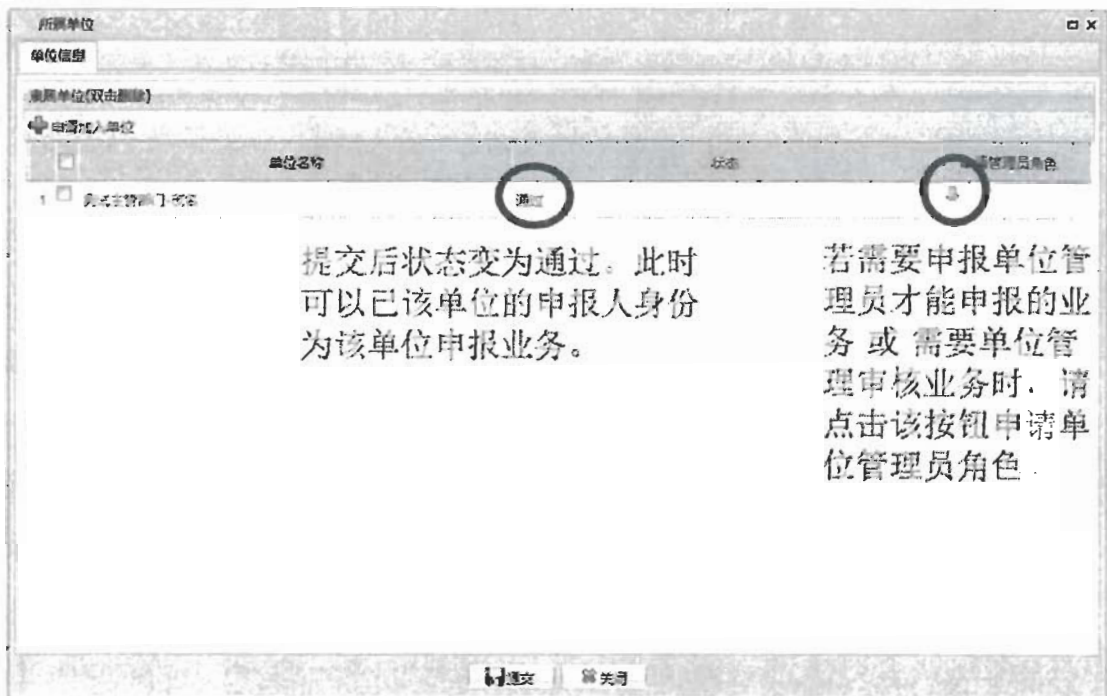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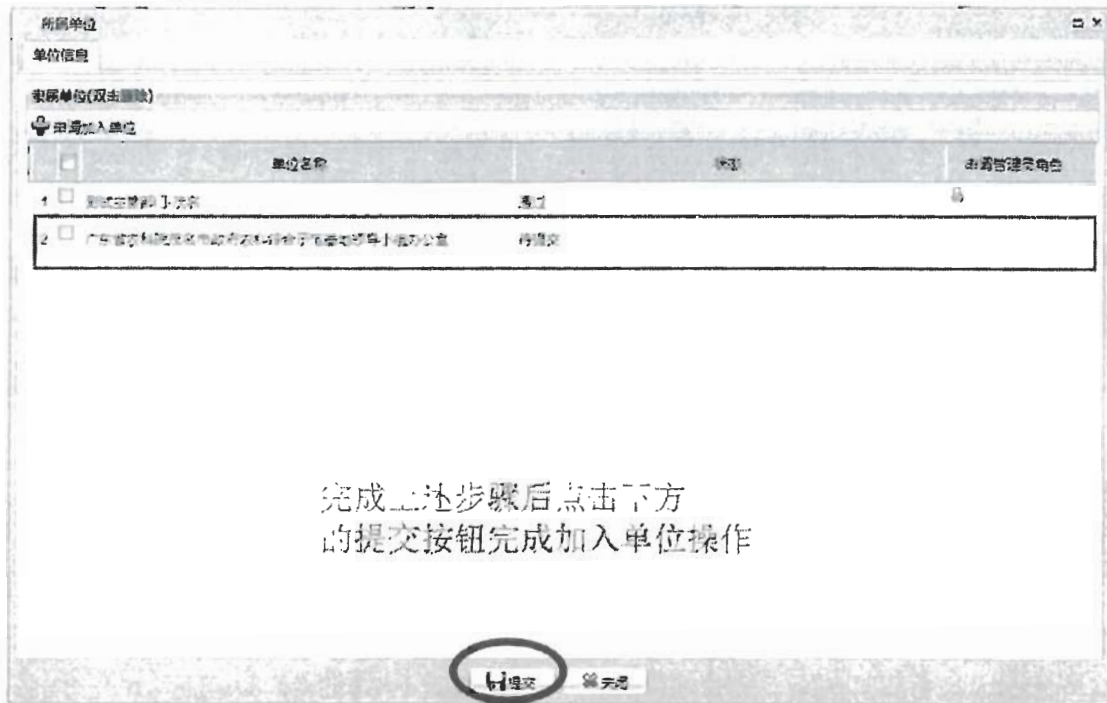
完善您的个人信息，填写完后点击保存即可

## (2) 个人挂靠单位（目前暂支持个人只能在 1 个单位）

申请加入单位（若需要申报的业务为单位业务【与单位有联系】，请在注册单位账号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详细阅读以下步骤。否则请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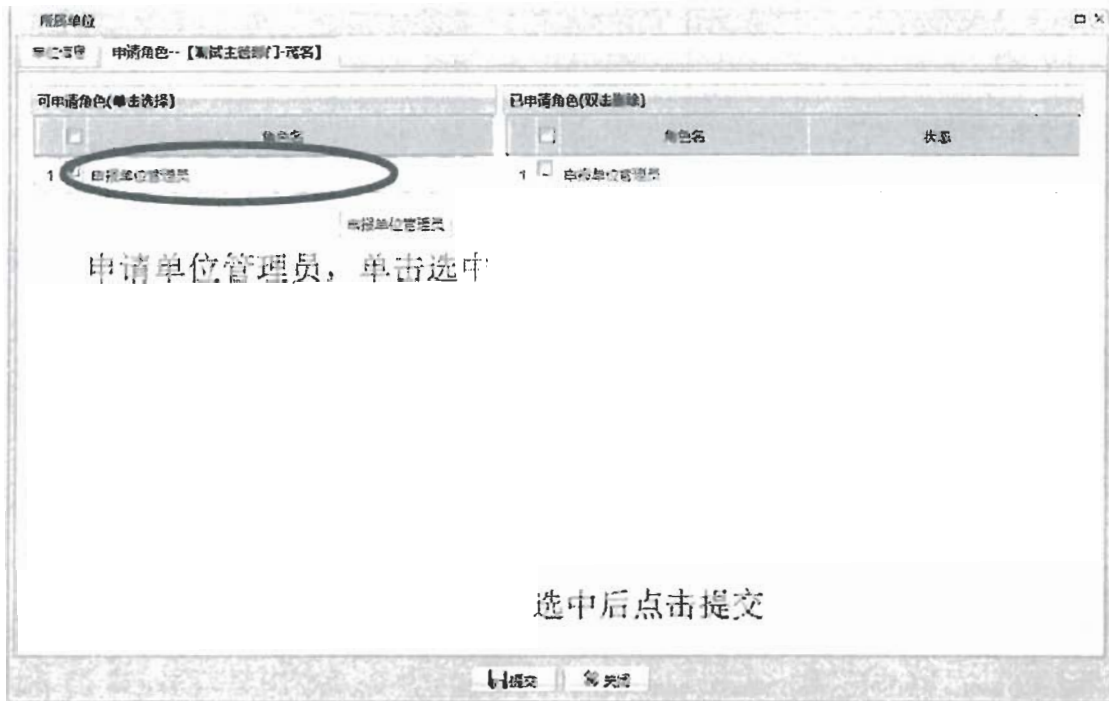
进入申请加入单位界面





### (3) 申报单位管理员

每个单位对应有一个单位管理员，负责审核本单位的项目。个人申请成为单位管理员，并经单位账号审核后，正式成为该单位的单位管理员。



申请单位管理员 角色 是需要单位账号审核的,待单位账号通过审核后方可成为单位管理员。

## 2.2 单位管理

### (1) 单位信息完善

登录已经注册的单位账号，【系统管理】>【企业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管理】点击 编辑 按钮进入单位信息页面



### 单位信息页面

A screenshot of a web form titled '修改' (Modify).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The top section contains a tabbed interface with '单位基本信息' (Unit Basic Information) selected. Below this, there are various input fields and dropdown menus. A large text overlay in the center reads '这些都是需要完善的信息页面' (These are the information pages that need to be improved). The fields inclu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所属行业' (Industry),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注册地区' (Registration Area), '单位电子邮箱' (Unit Email), '单位传真' (Unit Fax), '联系手机号码' (Contact Mobile Number), '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 '单位级别' (Unit Level), '单位性质' (Unit Nature), '技术等级' (Technical Level), '注册资金(万元)' (Registered Capital), '单位地址' (Unit Address), '单位联系电话' (Unit Contact Number),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E: 邮信箱' (E-mail), and '上级主管单位' (Superior Management Unit). The form is designed for data entry and is clearly labeled.

完善信息后点击提交【提交至主管部门审核】(点“保存”则为保存已完善的信息，此时并不会提交到下一步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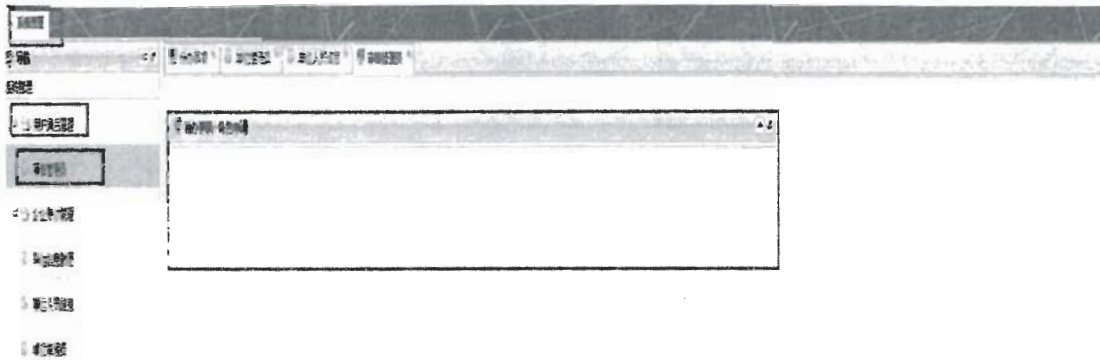


等待系统审核通过后，审核状态变为已通过。

注：只有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单位才能被申报人查到、并挂靠。

## (2) 单位管理员审核

单位账号登录，在“用户角色管理”中的“审核管理员”菜单，可以进行单位管理员的审核操作。界面如下：





## 二、申报业务

### 1 申报管理

#### (1) 业务流程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流程：个人申报>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市科技局审核

县区科技项目申报流程：个人申报>申报单位审核>县区科技局审核

#### (2) 申报说明

申报业务需要登录个人账号（单位账号不做任何申报业务操作。），个人账号又分两种角色：

申报人：1、为个人申报业务。**【申报与单位无关联的业务】** 2、为单位申报业务（需提交至单位管理员审核）

申报单位管理员：为单位申报业务。审核申报人为单位申报的业务。

请根据上述说明在登录时选择相对应的角色（若一个账号中存在申报人、申报单位管理员两种角色）

### 2 业务申报

登录已经完善信息的个人账号，**【业务管理】>【项目申报】>【填写申报书】** 点击 **新增项目申报** 按钮进入业务列表页面

项目名称	年度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状态
项目一	2017	2017-01-01	2017-12-31	填写申请
项目二	2017	2017-01-01	2017-12-31	填写申请
项目三	2017	2017-01-01	2017-12-31	填写申请
项目四	2017	2017-01-01	2017-12-31	填写申请
项目五	2017	2017-01-01	2017-12-31	填写申请
项目六	2017	2017-01-01	2017-12-31	填写申请
项目七	2017	2017-01-01	2017-12-31	填写申请
项目八	2017	2017-01-01	2017-12-31	填写申请
项目九	2017	2017-01-01	2017-12-31	填写申请
项目十	2017	2017-01-01	2017-12-31	填写申请

选择你需要申报的业务

保存：可以暂时保存已经填写的申请内容，可以进行再次编辑

提交：将申请书提交至下个流程节点人员审核。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类）

基本信息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内容 | 项目计划摘要 | 项目单位情况 | 项目联系人情况 | 经费情况 | 项目预算申报/立项预算申报 | 可行性报告

编号(系统生成,不能更改): 170414171700221 | 申报时间: 2017-04-14

年份: 2017 | 批次: 1

专项名称: 茂名市科技专项 | 业务类型: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项目名称: | 主管部门: |

申请单位: 测试主管部门名称 | 主管部门: |

联系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座机): | 联系电话(座机): |

联系电话(手机): 19911111111 | 联系电话(手机): |

单位电话: | 传真: |

邮编: | 传真: |

完成所有内容填写可点击保存或提交按钮，保存可以再次修改申请书内容，但提交后不能修改。

输入框为白色底的为需要手动输入内容，深色底为自动加载内容（单位信息和个人信息）

直接去流程 | 保存 | 提交 | 取消

(注：如发现自动加载的数据为空，请到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界面进行相关内容完善后，再填报申报书。)